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杭州师范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下沙校区窗帘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阻燃遮光窗帘布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三佳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894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709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轨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三佳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894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709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3. 辅料（布带/挂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三佳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894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709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4. 阻燃全遮光卷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三佳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894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709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5. 半遮光卷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三佳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894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709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6. 卷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三佳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894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709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7. 下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三佳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894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107.97094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8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三佳窗饰布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8 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